

# 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制度

校技发(91)第4号

实验室是教学、科研重要基地，是标志我校科技水平和管理水平的窗口，要把我校的实验室管理好需要广大实验室工作人员、教师和学生的共同努力。希望大家坚守自己的岗位，为实验室建设负起自己应有的责任。加强科学管理建立和健全各种规章制度，保证科学研究和实验教学的正常进行。

一、实验室是教学、科研的重要场所，在进行实验教学生产实习之前都要对本室的人员和研究生、本科生进行安全教育，要求遵守实验室的安全制度、卫生制度、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及防火灭火的方法，做到人人应知应会。

二、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实行岗位责任制，各院系要有一位主管领导抓安全卫生工作，各实验室副主任负责本室安全卫生工作，每个实验室房间的安全卫生工作要落实到人，做到每个房间都有专人管理，专人负责。学院、系、实验室要定期检查实验室的安全卫生工作。随时消除事故隐患，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。

三、学生必须在教师或实验室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下，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研究生的实验由导师负责，安排人员指导，环境封闭的实验室不得单人操作电器设备，危险性的实验必须有安全防护措施并要有人监护。星期日、节假日及夜间进行实验应经实验室主任同意。

四、未经管理人员的许可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。因不听指挥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导致仪器设备损坏者，要追究责任，并酌情赔偿损失。

五、大型精密仪器要有专人维修和使用，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设备运行时，操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不得随意离去。非专职操作人员使用大型精密仪器，必须经过培训，考核合格后凭上机操作合格证登记上机。

六、在保持实验室环境整洁卫生，走道畅通，设备器材摆放整齐，排列有序，未经保卫部门同意，严禁走廊堆放杂物和在走廊打隔断，阻挡安全通道。

七、实验室房屋是学校的固定资产，无论其建设经费来源，均属学校资产。实验室房屋结构不得破坏。任何人不得随意在实验室内打隔断，毁坏结构、毁坏电路，如因教学、科研需要改造的，必须落实经费然后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，实验室管理处、保卫处共同协商后批准办理。

八、实验室是教学科研的场所，室内严禁吸烟。特别是有易燃易爆的实验室绝对禁止烟火，严禁吸烟动用明火，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防火禁火标志牌。因工作需要少量存储易燃易爆物品，必须符合安全存放要求，并在保卫处防火科备案。

九、使用易燃气体，如乙炔、氢气、氧气、煤气等必须遵守操作规程。要有安全措施。严格按照使用要求的条件去工作。

十、消防器材要放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位置，周围不准堆放杂物便于消防器材的取用。

十一、电源、电闸下禁止摆放易燃物品和仪器设备。防止电源打火引起火灾，出现问题及时关掉电源。安装电源、电闸要到指定的电力管理部门，不得私自乱接(拉)电线。

十二、实验室严禁使用电炉，因教学、科研工作需要必须使用时，要经安全员同意，注意安全，停电后要及时切断电源，更不能在实验室内使用电炉做饭做水。如发现违章者要进行严肃的批评教育或给予行政处分，造成重大损失者，要酌情赔偿和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三、严格执行危险品、毒品、放射性物品的领用、发放和保存的规定。随领随用，保证安全管理。

十四、下班时要清理好器材工具和各种资料及药品，打扫干净，切断电源，熄灭火源，关好门窗和水龙头，对易燃的纸屑等杂物必须及时清扫，消灭安全隐患。防止失火和跑水。

十五、实验室是教学和科研的场所，不允许堆放私人物品，对旧的包装箱要及时清除，不要影响实验室的安全与卫生。

十六、发生事故时，必须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不准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，重大事故要立即抢救，保护好事故现场。

十七、对一贯遵纪守法，在安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者，给予表扬和奖励，对于违反上述规定，根据本人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，造成事故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赔偿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以上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北京科技大学实验室管理处

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